

实施住房保障制度 缓解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 谭阳宇 严汝云 关敏 李雪莲

实施住房保障制度以前,四川省南溪县城市低保家庭近6323户,其中住房困难家庭达1125户以上,总人数约3753人。最低收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不到8平方米,不足城镇人均住房面积的35%;最低收入家庭年收入不足6300元。2007年8月起,该县把县域经济发展同改善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相结合,正式启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并制定了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实施意见、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2008年,对原有住房保障方式进行了整合和创新,基本形成了以廉租住房为重点、面向低收入家庭、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一是确保廉租住房政策覆盖面。南溪县对家庭年收入不足12600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8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廉租住房制度,通过租金补贴和实物配租方式解决其住房困难。2007年,新建廉租住房66套,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2008年,政府把住房保障作为“亲民惠民”项目工程的重中之重,采取政府新建、收购、改建以及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100套。对廉租住房保障用地优先考虑,将县城黄金地段的土地用于廉租住房建设。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进行认真摸底调查,采取申报、核实、公示、建立实名制档案等一系列严格程序,确保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住有所居。2008年,645户符合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最低收入家庭,均通过租金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得到了保障,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覆盖率达100%。

二是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为充分满足低

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购房需求,在保证廉租住房政策覆盖面的同时,重点抓好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供应,建立了经济适用住房需求预登记制度。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求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提出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标准的,纳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范围。同时,还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必须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制度;过去享受过福利分房或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已经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规定回购。2007年,新建经济适用住房15套,已有15户住房困难家庭喜迁新居。2008年,根据保障对象实际需求确定建设规模600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确保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供应。

三是多元化、多渠道探索解决其他群体居住难问题。工业化、城镇化的强势发展,涉及大量农村群众的拆迁安置及城镇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问题。为有效解决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又无力购买市场价商品住房家庭的住房问题,南溪县建设了占地35000平方米的安置房400套。建设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共500套的安置住宅小区,实现城市整体规划与住房保障制度建设的有机结合。同时推进城中村改造,2007年,拆除旧房屋6500平方米,排危搬迁困难居民100户。2008年,着力加强城镇住房保障建设与城中村危旧房排危搬迁相结合,进一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全面加强排危搬迁中低收入困难群众的住房保障。

(作者单位:四川省南溪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艳芝

湖北谷城财政扶贫有成效

■ 任学发 邓光琴 刘少彻

湖北省谷城县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以整村推进为切入点,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生活生存条件,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2005年以来,该县累计投入各类财政

扶贫资金1384万元,突出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搬迁扶贫、老区建设等工作重点,扶贫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004年底的2671

元增加到2007年的3814元,增长43%,全县两类贫困人口由12.84万人减少到9.53万人。

1. 在扶贫对象上,坚持针对贫困群体。将2005年底的3.6万特困人口(未解决温饱人口)和5.5万低收入人口列为重点扶贫对象。并确定了扶贫开发的6个重点乡镇和30个重点村,另外确定了4个老区建设重点乡镇。

2. 在扶贫的决策上,坚持群众参与。把项目的选择权交给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按照村级班子有战斗力、贫困群众有积极性、产业有基础、发展有潜力的要求,分村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发展规划并体现“四个结合”,即新农村建设与搬迁移民结合、基础配套与产业发展结合、示范带动与普及推广结合、开发与保护结合,使公共服务和专项扶贫惠及更多的贫困群众。

3. 在扶贫资金监管上,实行报账制。在会计核算中心设立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专户,实现资金封闭运行。在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上做到三规范,即规范报账凭证、报账程序和检查验收制度,为财政扶贫资金的安全、有效提供保障。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采取转账支付方式,由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将资金从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专户直接拨付到报账村所在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开设的专户,拨入到村的扶贫资金通过该专户进行拨付和结算,实现扶贫资金县村直达。同时,推行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系统,及时录入各项数据资料,确保扶贫资金落实到项目。

4. 在扶贫资金的使用上,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整村推进扶贫,坚持产业化扶贫,坚持强化农民技能培训,

坚持搬迁脱贫。一是以整村推进为突破口,建设新农村。从2006年开始在全县16个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2007、2008年又分别启动了新一轮16个村的整村推进扶贫工作,按照“多头争取、集中投入、分村推进、群众受益”的原则,将各类涉农资金分部门下达任务,确保80%的项目资金用在整村推进村项目建设中。二是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以“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建设为着力点,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发展茶叶、蔬菜、花椒、制种、养殖“五大产业”的要求和各乡镇特色产业的发展现状,确定了对各乡镇重点扶持的项目。目前重点乡镇的主导产业已初具规模、形成特色,传统产业由粗放到集约、增加效益。产业板块的逐步壮大,成了农民脱贫致富的助推剂。三是强化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素质。全县农村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占4%,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86%,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只占10%,受到专业技能培训的仅占16%左右。财政部门把加强专业技能培训作为农民脱贫致富的手段,将财政扶贫与“雨露计划”、“阳光工程”和新型农民培训结合起来,培训补助资金采取“代金券”的形式直补参训农民,每年培训农民近7000人。四是加快扶贫搬迁,从根本上改善生存条件。把地处高寒山区、边远地区、自然生存环境较差、靠自身能力脱贫无望的农户作为扶贫搬迁对象,通过搬迁实现脱贫。

(作者单位:湖北省谷城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王文涛

重庆酉阳: 建设林牧业富县

■ 敖平富 石斌齐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林牧业。截至2008年底,已累计安排林牧业支出881万元,较上年增加541万元,林牧业富县建设取得显著成绩。

酉阳森林覆盖率达到31%,有着世界上同纬度地区保存较好的原始森林。为充分、科学利用林业综合资源,发展现代林业,该县聘请南京林业大学的专家进行林业总体规划,制定了林业产业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丰收”的发展目标。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逐年增加林业建设投入,保障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森林资源监测、森林病虫害测报、生态公益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等方面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高效推进。整合各类支

农惠农资金,进行合并投入、“打捆”使用,集中力量支持林纸一体化、生态林建设、速丰林建设等对县域林业发展具有较大支撑作用的重点项目。2008年,上级财政安排酉阳县林业产业建设资金39万元,县本级财政安排林业产业建设资金88.6万元,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按照林业规划,财政部门还将支持建设20万吨林浆纸厂,建设5—8家具有一定规模的林产业加工企业。同时,支持全县造林33.5万亩,并在田间河边,以每亩地栽20株的规格,造20万亩速生杨树林。

畜牧业是酉阳的传统产业,乌羊、麻鸭等地方特色产品受到市场青睐。此外,酉阳还是重庆市级无公害生猪生产基地县。为办好畜牧业,该县提出了“以大户为依托,壮